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6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德山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5年5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3人，代表股份1,279,310,8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1.187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，代表股份1,061,199,9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.75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4人，代表股份218,110,8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.4319%。

（2）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0人，代表股份1,252,522,2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.906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,035,541,4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52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6人，代表股份216,980,7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.3779%。

（3）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3人，代表股份26,788,5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281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，代表股份25,658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22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，代表股份1,130,0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40%。

8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、刘竹雀律师、王颖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279,093,1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830%；反对1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54%；弃权20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6%。

（2）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252,484,6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9031%；反对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20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6%。

（3）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6,608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0799%；反对1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41%；弃权0股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279,095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832%；反对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63%；弃权6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5%。

（2）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252,486,8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9032%；反对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6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5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6,608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0799%；反对1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41%；弃权0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陆振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278,761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570%；反对526,8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12%；弃权22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8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252,481,8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9029%；反对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22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8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6,279,2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0542%；反对509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98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刘涛律师、刘竹雀律师、王颖欣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7 日